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錢宇寧
電話：02-77365413
電子信箱：iyouth01@scweb.com.tw

受文者：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142304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學員來台暨海外受訓經費編列及審核標準表、前函 (A09020000E_1142304230_doc2_Attach1.pdf、A09020000E_1142304230_doc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邦交國青年來臺圓夢」見習接待機構經費編列參考標準，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鈞部第959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案前以本（114）3月31日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121號函調查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相關部會擔任友邦國家青年來臺見習接待機構意願，並說明接待所需行政費用將由本計畫補助，項目包括講師費、翻譯(口譯)費、活動材料費、印刷費、場地設備使用費及其他必要支出。
- 三、有關邦交國青年來臺圓夢之見習接待機構之媒合及經費撥付事宜，將由外交部委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為提供各單位編列接待行政費用之參照，檢附「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學員來台暨海外受訓經費編列及審核標準表」乙份，請卓處參辦。

正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電子
文
騎
紀



副本：外交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2025/04/17
12:28:47
電 文
交 換 章

裝

公換章
子文
逢

訂



線